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748—2003
代替 GB 2748—1996

鲜蛋卫生标准

Hygienic standard for fresh eggs

2003-09-24 发布

2005-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全文强制。

本标准代替 GB 2748—1996《蛋卫生标准》。

本标准与 GB 2748—1996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

——按照 GB/T 1.1—2000 对标准文本的格式进行了修改；

——对原标准的结构进行了修改，增加了定义、食品添加剂、贮存及运输和标识的要求；

——增加了无机砷、铅、镉、农药残留限量和兽药残留限量；

——汞限量指标由 ≤ 0.03 mg/kg 修改为总汞 ≤ 0.05 mg/kg。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GB 2748—1996 同时废止。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杭州市卫生监督所、上海市卫生监督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辽宁省卫生监督所、黑龙江省卫生监督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袁宝君、蔡延平、顾振华、郑云雁、李江平、范葆荣。

原标准于 1977 年首次发布（GBn 39—1977），于 1981 年第一次修订，1996 年第二次修订，本次为第三次修订。

鲜蛋卫生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鲜蛋的定义、指标要求、标识、运输、贮存和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各种禽类生产的鲜蛋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GB 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15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T 5009.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T 5009.19 食品中六六六、滴滴涕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47 蛋与蛋制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鲜蛋

各种禽类生产的、未经加工的蛋。

4 指标要求

4.1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项 目	指 标
色泽	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
组织形态	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气味	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杂质，内容物不得有血块及其他鸡组织异物

4.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要求。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无机砷/(mg/kg)	≤ 0.05
铅(Pb)/(mg/kg)	≤ 0.2
镉(Cd)/(mg/kg)	≤ 0.05
总汞(以 Hg 计)/(mg/kg)	≤ 0.05
六六六、滴滴涕	按 GB 2763 规定执行

5 食品添加剂

- 5.1 食品添加剂质量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 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6 标识

- 6.1 定型包装的产品标识应符合有关规定。
- 6.2 产品名称应当标为“鲜××蛋”。

7 贮存及运输

7.1 贮存

产品入库前破壳蛋应及时清除,产品应贮藏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场所,贮存冷库温度为-1℃~0℃。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

7.2 运输

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搬运过程应轻拿轻放。

8 检验方法

- 8.1 感官检验:按 GB/T 5009.47 规定的方法检验。
- 8.2 无机砷:按 GB/T 5009.11 规定的方法测定。
- 8.3 铅:按 GB/T 5009.12 规定的方法测定。
- 8.4 镉:按 GB/T 5009.15 规定的方法测定。
- 8.5 总汞:按 GB/T 5009.17 规定的方法测定。
- 8.6 六六六、滴滴涕:按 GB/T 5009.19 规定的方法测定。